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7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陳報本件聲請鑑定之醫院或鑑定人名稱，及可配合鑑定相對人乙○○精神或心智狀況之期日，並繳納鑑定費用，逾期未陳報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；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鑑定乃監護宣告事件之法定要件，並需當事人協同踐行之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經本院囑託澄清綜合醫院對相對人進行精神鑑定，並通知聲請人應偕同相對人準時前往接受鑑定，惟經上開鑑定醫院排定鑑定日期後，相對人並未按期前往接受鑑定等情，有澄清綜合醫院民國113年12月17日澄高字第1130000672號函在卷可稽，致無法完成法定鑑定程序。為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王嘉麒